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COMM WIRELESS LIMITED**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99)

**擬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敬啟者：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本公司」)誠摯邀請閣下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如較遲)緊隨本公司擬定於同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後)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會議旨在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特此批准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削減143,805,280.20港元(「削減股份溢價」)；
- (b) 特此批准將削減股份溢價產生之金額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增值賬(「繳入增值賬」)；
- (c) 特此批准將繳入增值賬進賬額中最多69,898,735.20港元按比例分派予本公司股東，即本公司與華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之聯合公佈所指之特別股息；及
- (d) 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簽立及採取彼等認為就達成前述目的而言屬適當的有關文件及行動。」

\* 僅供識別

附註：

1. 為確認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或可能舉行的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或可能舉行的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通告召集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須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簽署日期及簽署姓名並盡快且不遲於適用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5. 倘於上述會議日期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會議延後。本公司將於公司網站([www.hycomm-wireless.com](http://www.hycomm-wireles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承董事會命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信全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文件日期，執行董事為廖信全先生及楊秀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孔令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Jacobsen William Keith先生、吳弘理先生及吳偉雄先生。